

# 见义勇为者列入医疗救助

11-19 厦门晚报 第 A6 版

获见义勇为称号者、持证残疾人，都被列入医疗救助对象；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和放射治疗等 8 种特殊门诊病种，纳入第一类救助对象享受的医疗救助范围。海沧区五部门刚刚修订的《厦门市海沧区医疗救助办法》，大幅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水平，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施。记者昨日获悉，《办法》将在海沧政府网站公布。

## 所有持证的残疾人都可救助

海沧区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，医疗救助对象是具有本区户籍、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。《办法》修订后，海沧区将新增救助对象 1 万多人。

救助对象分为一类和二类，修订后，在第一类救助对象规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重度残疾人（持有二代残疾人证，残疾等级二级以上），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“三无”人员的基础上，新增了获见义勇为称号人员。

第二类救助对象，除了海沧特别规定的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，还有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，此次修订《办法》后，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将所有持证的残疾人纳入其中。

## 8 种特殊门诊病种纳入救助范围

《办法》新增了日常救助，即对散居“三无”人员、五保供养对象、7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人员，由区民政部门每年发给 200 元门诊救助金。

此外，特殊门诊病种也被纳入第一类救助对象享受的医疗救助范围。据了解，目前已确认的特殊门诊病种为：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和放射治疗、重症尿毒症透析、器官移植抗排异反应治疗、脑出血、脑血栓、心肌梗塞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精神病人治疗等 8 种。对这些特殊门诊病种，同样给予 80% 的医疗费救助，救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。

## 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

海沧修订后的《办法》规定，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。属于医疗救助范围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，扣除参保人员自付医疗费困难补助后的部分，救助比例 80%，救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。修订后，第一类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从 50% 提高到 80%，新增了第二类救助对象实行定额救助，最高救助 3000 元。

《办法》修订后，海沧大幅度提高了救助资金总量。原先海沧区每年的医疗救助基金为 100 万元，现在按每年每人 200 元标准筹集医疗救助基金，救助人数增加到 13309 人，每年需要预算医疗救助基金 265 万元。

### **【名词解释】**

医疗救助:政府和社会对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治疗，或因支付数额庞大的医疗费用而陷入困境的经济困难家庭人员，实施专项帮助和经济支持的一项社会救助制度。